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4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领导小组
2. 北京化工大学培训项目审查备案表
3.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年度报告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1月19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培训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成人的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的有效途径。为推动我校教育培训事业健康、稳定的发展，规范学校的各类教育类培训活动，合理配置学校的教育资源，提升我校教育培训质量和办学声誉，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育培训包括高层次大学后继续教育（各类进修班、高级研讨班、研修班等）和各种培训班、辅导班、短训班等非学历教育。所指的主办单位是指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处和直属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质的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外设研究院等。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传播知识、培养人才和服务社会的职能，学校鼓励各单位开展与教学、科研和管理业务相关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对我校各主办单位开展的各类教育培训项目具有统筹、监督和管理权，是学校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的最高管理领导机构，向校长办公会负责。

第五条 各主办单位享有办班自主权，为教育培训项目责任主体，要制定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要对所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对所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负责。

第六条 根据举办方式，培训项目可以称为“培训班”、“进修班”、“研讨班”等。研究生层次教育培训不得以“研究生”

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以及MBA、EMBA等硕士学位专用英文缩写命名。

第七条 凡需以“北京化工大学”、“北化”“北化大”或“化工大学”等（以下简称“学校名称”）直接冠名的，需经主管校领导审批，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对于违规冒用以北京化工大学的名义开展培训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各类培训项目（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培训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规定《北京化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5] 28号）文件，原则上全部收入都要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与其它单位合作办学的，按合作办学协议和相关经济管理办法从各单位账目中进行经费结转，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和人员的费用按学校相关的管理规定单独结算。

第九条 对于教室、宿舍等学校公共资源的借用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5]34号）执行，瞒报项目禁止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学校还将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失察责任。校内教学资源原则上不得出借或出租给校外单位开办成人、继续教育、教育培训等活动，也不得以联合办班的名义变相出租或出借。各教学单位、各部门所掌握的教室、设备、场地、宿舍等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外单位在我校办班。如确有需要，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租借手续。

第十条 各主办单位必须选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学者、专家担任授课教师，并加强管理。教育培训项目中涉及到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教师）须纳入涉外管理渠道。本校和外聘教师均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守则》（校

发[2001]123号），若出现教学事故，按《北京化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校教发[2006]19号）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校对独立和合作办班的主办单位实行年报年检和评估制度，各主办单位每年需提交《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年度报告》，由教育培训领导小组组织审核和评估，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章 项目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我校实行教育培训审查备案制度。各主办单位申请开展教育培训，需一项一报，指定专人全程负责相关事宜，并提交《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备案表》、培养计划、师资信息、各类招生和宣传广告等材料，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后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涉及本科层次的教育培训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相应材料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涉及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培训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相应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涉外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相应材料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受上级部门委托办班需将相应材料报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并提交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备案。其他项目由主办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相应材料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对于重大培训类项目，还需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未经主管校领导审批、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备案，

各单位不得以各自名义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办班协议，更不得以部门的名义颁发学历证明、单科证明和结业证明等。合作办学的合作方需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实力；合作协议中需明确约定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涉外合作协议（或合同）在签字前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四条 成立教育培训机构（包括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远程教育教学站、与外单位合作成立的机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同境外机构合作成立教育培训机构，由主办单位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主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由我校与地方政府联合设置或我校参股的以学校名称冠名的独立法人机构，如外设研究院、企事业单位等，设置冠以学校名称字样的教育培训机构须由校长办公会审批，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备案，相关的教育培训活动的管理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招生、培养与结业

第十六条 各类培训项目招生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学生、损害学校声誉。招生宣传材料中必须注明主办单位全称。各主办单位对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的内容负责，各主办单位在社会媒体上所做的教育培训宣传和广告等材料，需每年报主管校长审批，由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主办单位不得将招生宣传工作外包给无资质公司操作，并监督合作单位不得擅自拟定和印刷招生宣传材料，各主办单位的负责人对招生全过程负责。

第十七条 各主办单位需对招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从事招生咨询活动。若有违规，主办单

位承担连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程度和所带来的社会影响按《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暂行规定》（校人发[2010]14号）文件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学员在读期间，需遵守相应的学生管理规定，主办单位亦需严格执行对课堂教学、考试等教学教务过程的监督、管理。涉外学员的管理还要严格遵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员学习合格后，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各主办单位按需要为学员颁发相应结业证书。与国内外机构合作项目需联合颁发证书（包括国际认证证书、国内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所有结业证书须报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备案留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学校将中止其进行教育培训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培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往）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继续教育的副校长

副 组 长：分管财务、教育培训中心、纪检审计、科研的副校长

成 员：财务处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研究生院负责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纪监审联合办公室负责人、校长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

附件2

编号：

北京化工大学 培训项目审查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作方：

合作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北京化工大学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请使用中文填写申请表，字体设定为五号仿宋字。签名栏处需手签，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二、“项目名称”要突出和凝练项目的主要特色。

三、教育培训中心、外设研究院等有独立法人资质单位提出并牵头项目立项申请，需在项目负责人后注明。

四、本表栏目中需要加行的，可自行添加。但请保持每页内容和表格的完整。

五、请如实详细填写审批表的各栏目内容，如有信息不完整、信息不实或项目夸大描述的情况，可导致项目不予批准。

六、请随审批表提交以下文件：合作方机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书复印件）、合作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合作协议草稿、招生简章草稿。

七、请随审批表提交以下文字材料：培养方案、招生宣传（广告）材料、授课教师名单（拟）、使用学校公用资源情况说明。

一、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助考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访学项目（学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招生对象	
1、项目描述（描述项目内容、执行部门或人员设置方案）	
2、招生方案（描述宣传推广城市及地区、宣传策略及方案）	
3、可行性分析及合作模式（根据市场情况简述项目亮点及可行性，概述项目执行方案及预期合作模式，包括双方职责、人员配置、成本估算、预期学费、利润分配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网 址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中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_____)		
单 位 简 介			
	项目名称	招生对象	简要描述
已开展 项目 情况			
<p>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三、相关审核意见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合作方法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招生简章（主管校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公用资源使用情况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一卡通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报备
	教务处/西区办 (签章)	国有资产管理处 (签章)	信息中心 (签章)	校办 (抄送财务处)
项目负责人承诺	<p>本人承诺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招生宣传（广告）内容翔实，招生宣传人员经过招生业务培训，熟悉学校招生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教育培训小组意见				

- 备注：1、需相关部门协议的项目，请附协议意见。
2、招生宣传（广告）材料需主管校长签字。
3、合作办班需提供双方正式合作协议和上述材料一起到校办报备。

附件3

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培训年度报告

主办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写人：

北京化工大学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报告是学校评估各主办单位独立承办或合作开展教育类培训项目的重要依据，报告需如实填写，不可漏写或夸大成果。

2、我校实行一项一报制度，本报告以主办单位为填写单位，开展的所有教育培训项目均需填写相应材料，一项一表，表格不够可追加。

3、各负责人签字处需手签字，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一、整体情况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开班个数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合作单位/委托单位

二、项目财务信息（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取费用	学费（总额）		住宿费（总额）	
	其他（总额）			
支出费用	公用资源使用		课酬	
	招生		其他	
结余经费	(附去向)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费决算：				
财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三、对本单位本年度教育培训工作的总结

(含项目策划、前期准备、后期运作、经验和不足)

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